四、十章八則,修遮之重

《十章》

《八則》

不欺: 欺者騙也。凡行欺者務難踏實,欺欺而欺,終失己信,惡業 自招。

不偽: 偽者必難真也。凡行事必假之、裝之,終失信於人,惡果自 負。

不貪: 貪者不知足也。凡行貪,永難滿足,貪之又貪,終墮貧陷, 此孽無者可救。

不妄: 妄者自我也。凡妄為者皆以自我為軸心,罔顧他人。斯等私 心終為眾離而落孤單。

不驕: 驕者顏面也。凡驕者皆誤認我為至尊,挫折皆歸他錯,更多借口護身,故終招自害,曰:驕者必敗。

不怠: 怠者懶也。凡懶者皆因其私聰,行其方便,故反被私聰誤。

不怨: 怨者必自卑也。凡認己不得志,懷材不遇者,怨聲皆對他人, 自難反省,終難成大器。

不惡: 惡者壞事也。自我為準,逆我者破壞之,此等惡行終為惡果 以報。 十章八則乃修身戒律,以規範正常生息。首先心正不作壞事,遵守戒律,行為得當,心念得平靜。久而習之、戒之而成自然,漸使身心安定,精神統一,而產定力。處事待人平靜不躁,漸能透察諸事之緣生緣滅,智慧油然而生。人無戒律,偏離德軌,而覺步步難行。

十章八則以孝為首。孝道者,乃天地規律。羊有跪乳之恩, 鴉有反哺之德,人為萬物之靈,豈可不盡孝?人若缺孝,行同無 禮、無信、無義、無忠、無恥,如此行徑,人格全失,焉能言他。 行善積德,亦須孝陪,若乏孝行,乃偽善矣。

孝道,對雙親唯命是從,雙親所言絕不言不,百般順從,因 孝而致雙親無明造業,此為愚孝。現今為人子女者,對雙親生時 不盡孝,辭世方行孝,此為痴孝。孝為報恩,非真孝,若非報恩 或無恩澤,可行孝乎?孝應為孝而孝,非為私我而存,應孝天下 該孝之長者,扶天下應扶之幼者。

修德一切以十章八則與比。十章者仁義之心,綱常之德。不能十章,其人必喪心多事,乖理滅倫。八則者為戒律,治療是實際,為啟蒙根基,若不透徹,德修難有所成。觀世間即使食無關,甲蟲,微蟲亦各有其德,如雁有列群,蜂有君臣,蟻得言,,應得草成群,鳩知風,蛙知雨等等,何況於人乎!凡言語行為符合十章八則者,雖然出於凡夫俗子,亦有道可言、可取。與此相背者,縱然譽為學修深厚者,亦旁門邪說,不可取。十章對之,八則照之,真形現露,不必自欺欺神。取此,觀已亦如此。

修十章八則,從淺入深,由深入微,由有為入無為,靈慧提昇。古有先聖生平所行所修,即今之十章八則,而得回歸。

十章八則乃行修首須堅持之章則,為修之奠基。然若執於章則從一而修,或因而自滿,亦難精進。行修一味執善棄惡,行善 積德,樂善好施,然善因積德而修,善因懼業而為,皆存私我之 修,故此德修為塵德。凡塵德圓滿即為來世輪迴鋪路,所得乃塵 世身享,故十章八則須習之以恆而融於行。

註: 生息:生活,生存。